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取水许可证办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取水许可证办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瑞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取水许可证办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瑞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瑞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